

襄财招标采购-2025-6 2024 年襄城县大豆单产提升工 程项目（不见面开标）-废标情况说明

襄城县农业农村局襄城县 2024 年大豆单产提升工程项目（不见面开标），项目采购包括智能灌溉水肥一体机及安装、管带、电缆、混凝土平台配套等，本项目共分为 5 个标段，于 2025 年 05 月 15 日在公开发布公告，于 2025 年 06 月 09 日开标。

本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，收到对我单位（襄城县农业农村局）襄财招标采购-2025-6 2024 年襄城县大豆单产提升工程项目（不见面开标）五个标段的投诉后，经襄城县财政局审核，要求五个标段重新开展采购活动，废标原因如下：

第一至第五标段安徽海添农业科技有限公司、安徽丰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正确填写投标承诺函第一行日期，满足资格审查否决投标条款，否决其投标。

根据投诉人投诉事项，结合全部证据，财政局组织专业人员对该项目进行调查、论证，现认定以下事实：本项目招标文件中，对投标承诺函日期填写没有明确规定。其次，投标承诺函格式为“……经研究，我方自愿参与贵方年月日襄财招标采购-2025-6、2024 年襄城县大豆单产提升工程项目(招标编号、项目名称)的投标……”该处的“投标”结合招标文

件可知是 2025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这一时间区间，投标人填写该时间区间内的任意时间均符合要求。

综上所述，襄城县财政局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 94 号)第三十二条第(二)款之规定，做出处理意见如下: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

